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5〕17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梅县区14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梅西水库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梅县区府报〔2025〕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梅县区石坑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梅县区石坑镇打造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镇、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城镇典范。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石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3平方公里（8897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5.75 平方公里（8624 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82 平方公里（25225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8 平方公里（422 亩）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一心一轴四片区”的镇域空间发展布局。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推动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指引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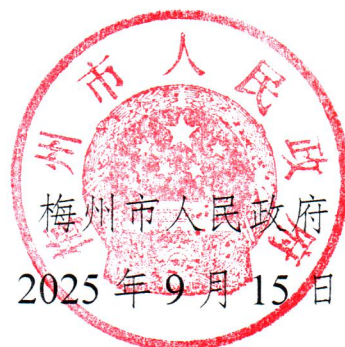
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盘龙围、洪秀全祖居、福田第等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的保护利用力度，维护石坑镇现存历史风貌、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一级、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公路为支干的公路网络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石坑镇中幼林抚育、造林绿化、支撑林下经济、森林湿地农田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石坑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